

考試院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編號	權責機關	檢討之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	因應方式 (含完成時程)
016		<p>一、與本公約第 4 條規定是否符合，尚有爭議之法令：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資遣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退休法第 6 條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p> <p>二、尚有爭議之理由： 解釋字號：司法院釋字第 658 號 解釋日期：98 年 4 月 10 日 解釋文： 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p>	<p>一、考試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業將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內容，納入修正草案第 17 條中規範，爰業依本號解釋意旨，完成檢討修正作業。</p> <p>二、又查退休法修正草案業經總統於 99 年 8 月 4 日明令公布，爰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已無與兩公約規定未符之問題。</p>